

6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评价。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评价，本条不得分。

本条在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 55015 对用能设备设施运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，提出了更为全面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要求。

第 1 款，本款要求建立完善的节能、节水的操作规程，并放置、悬挂或张贴在各个操作现场的明显处。主要包括：设备设施运行的节能、节水操作规程、故障诊断与处理办法等。运行管理人员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熟练掌握有关系统和设备的工作原理、运行策略及操作规程，且需经培训后才能担任职责。

第 2 款，本款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在保证建筑的使用性能要求、投诉率低于规定值的前提下，实现其经济效益与建筑用能系统的耗能状况、水资源等的使用情况直接挂钩。在运营管理中，建筑运行能耗建议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能耗标准》GB/T 51161 制定激励政策，建筑水耗建议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 制定激励政策。通过绩效考核，调动各方面的节能、节水积极性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评价查阅相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运行记录。